证券代码: 832699

证券简称: 南华工业

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#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苗凤林、刘昌震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约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,协议有效期三年。截至2024年11月18日,协议期限已满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,2024年11月18日,双方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苗凤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987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7%,股东刘昌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167,28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0%。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2,154,5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58%(注: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)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协议双方均同意,自协议生效之日起,双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,在 处理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 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。
- 2、双方在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,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,包括但不限于(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):

- (1) 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:
- (2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
  - (3) 审议批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:
  - (4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  - (5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  - (6) 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  - (7) 审议发行公司债券:
  - (8) 审议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:
  - (9) 修改公司章程;
  - (10) 审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。
- 3、双方作为公司的董事,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确保采取一致行动,按照 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(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)。
- 4、协议签署后,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,尤其是提案权、 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,形成一致意见,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 权、表决权,以保证协议双方采取一致行动。
- 5、若协议双方在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,应当按照苗凤 林先生的意见行使表决权,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- 6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3年,协议的变更、解除须经双方 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#### 三、续签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,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,保障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续签,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苗凤林、刘昌震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#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